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A) 有「營」食肆

衛生署代表介紹了在 2007 年推行有「營」食肆先導計劃的成果，該計劃在全港推行的基本要求、報名程序及成為有「營」食肆的好處。

(B) 九江街紅茶館酒店

九江街紅茶館酒店所處樓宇土地契約並無約束作酒店用途。地政總署現正研究在樓宇地下的餐廳是否酒店一部分，或由酒店經營。而民政事務總署正就該酒店是否符合防火及屋宇條例方面作出跟進。

(C) 昌新里天橋的使用

運輸署曾徵詢律政處，根據律政處的法律意見，現時的道路交通條例與其附例，並無很清晰授予運輸署署長權力，在不涉及交通管理或交通控制的情況下，完全封閉昌新里行人天橋。運輸署重申，在未來 5 至 10 年，附近南昌港鐵站上蓋物業發展及西邨路公共屋邨發展，雖然會引致交通變化及流量有增加，但只要將路口作一些改動及調較交通燈號的配合，仍然可以保留地面過路處，屆時昌新里天橋的使用率可能仍然偏低。由於有委員強烈要求拆卸行人天橋以

解決露宿者問題，運輸署會向政策局磋商長遠的處理方法，包括是否可以拆除天橋。由於與政策局商討需時，相關部門會加強天橋橋面的清潔及跟進現時在天橋留連的人士的福利需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撥款，加長天橋側面圍欄，以防止露宿者進入已封閉之斜路。

(D) 二手買賣店及物流服務商鋪引起的滋擾

食環署及警方已加強區內造成滋擾的二手買賣店及物流服務商鋪的執法行動，並會繼續針對黑點採取行動。

(E)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已進行 2007 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6 月